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，有效期 2 年。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》。

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本公司成功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“本期发行”）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到账。

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基本信息			
名称	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简称	21 兖州煤业 MTN002
代码	102103102	期限	3+N 年
起息日	2021/11/26	赎回日	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，每个赎回日，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。
计划发行总额	10-20 亿元人民币	实际发行总额	20 亿元人民币

发行利率	3.67%	发行价格	100 元/佰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
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